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登記機關在接受登記申請收件時應如何辦理？請說明收件號的次序對於登記的進行有何效果？如果債務人欲脫產，申請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，尚未登記完畢，登記機關接獲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，請問登記機關應如何辦理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申請繼承登記，繼承人發現權狀遺失，有何替代做法？申請登記那些情況可不提出權狀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地政機關對於地籍圖重測結果，應視實際情形，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那些清冊？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的期間與後續辦理的程序為何？土地所有權人接獲重測結果通知書，在公告期間內，認為重測結果有誤，應如何申請辦理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若所有權人以信託契約委託受託人管理土地，雙方應會同辦理何種登記？基於信託公示，土地登記簿、所有權狀和信託專簿應如何記載、註記或提供查詢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